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ch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IN-TECH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17樓1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5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3. 重選董事	7
4. 2015年購股權計劃屆滿.....	8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4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4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4
9. 推薦建議	15
10. 責任聲明	15
11. 備查文件	15
12. 一般資料	1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20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5年8月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將於2025年8月5日屆滿
「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達成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17樓17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行使價」	指	董事於釐定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價格，惟須一直遵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為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惟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
「一般計劃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呈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計劃的日期，即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持有人」	指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由董事所釐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董事可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並非合資格參與者的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

釋 義

「服務提供商」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可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
「%」	指	百分比



In-Tech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IN-TECH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執行董事：

張慧君先生(主席)

蔡冬艷女士(行政總裁)

周里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剛先生

張加友先生

馬有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5樓506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藉以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4年9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並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39,154,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變動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轉讓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發行／轉讓最多127,830,800股股份／庫存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d)及第5.(B)(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前，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該等股份(如有)的總數的決議案將作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購回股份提供更多彈性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在庫存中持有購回股份及(ii)監管庫存股份轉售。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於購回該等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在庫存中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在庫存中持有股份，於庫存中持有的股份的任何轉售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慧君先生(主席)、蔡冬艷女士(行政總裁)及周里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剛先生、張加友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蔡冬艷女士及胡志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考慮了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蔡女士及胡先生的經驗、技能及其他方面，並已考慮到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蔡女士及胡先生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經驗、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亦從其貢獻以及源於其專業知識的寶貴見解中獲益良多。董事會認為，蔡女士及胡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為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提議蔡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胡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其仍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蔡冬艷女士及胡志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2015年購股權計劃屆滿

本公司於2015年8月6日採納2015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之日起10年內有效。2015年購股權計劃即將於2025年8月5日屆滿。鑑於上述，本公司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最新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不擬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於其屆滿日期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2015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任何情況下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2015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按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購股權(如有)的授出條款，以及按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受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最新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轉讓庫存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挽留、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彼等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因為彼等亦可從本集團價值的增加中獲取任何潛在優勢。新股份計劃激勵僱員及董事留任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及其自身的利益而奮鬥，旨在透過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股權以分享本集團未來的成長，從而培養與董事及僱員的長期關係。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允許本公司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定購股權持有人在歸屬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最短持股期及表現目標。儘管新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規則規定，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接納提呈日期起計12個月，但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仍保留靈活性，列明在特殊情況下可有較短的歸屬期，詳情載於附錄三第7段。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亦載有退回機制，倘購股權持有人涉及不當行為、違反法例或僱傭協議，則本公司可退回授予彼等的激勵，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表現目標及退回機制」一段。此外，行使價須至少為(i)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日期之面值中之最高者。這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

力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本公司相信，上述新購股權計劃下的歸屬期、退回機制及行使價，將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更好地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因此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一般計劃上限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凡提述新股包括庫存股份，凡提述發行新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39,154,000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最高者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合計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本公司可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服務提供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主要基於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承諾、責任或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收益、利潤或業務的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未來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及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考慮到(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為確保股東及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可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在現金獎勵以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出購股權，可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董事會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將緊記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慣例E.1.9，該守則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業績相關的股本薪酬。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原則上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第7.2段的情況)，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b)本公司需保留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快歸屬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自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7.2段規定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表現目標及退回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不會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達到的特定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對購股權施加特定表現目標。董事認為，特別是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是為挽留、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時，強制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可能並不總是恰當的。董事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決定特定表現目標是否適當，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董事會函件

倘董事會認為需要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計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

- (a)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之任何可計量之表現基準(包括財務及管理目標)，例如承授人所在部門及／或業務單位之關鍵績效指標、根據本公司僱員績效評估制度釐定之承授人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
- (b) 承授人達成相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 (c) 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對比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增長及本集團表現；及／或
- (d) 董事會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表現目標。

其滿足度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要約文件所載之協定目標評估及決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也訂定了退回機制。如果發生以下情況：

- (a) 購股權持有人涉及(i)偽造業績、(ii)收受或索取賄賂、(iii)貪污、(iv)盜竊、(v)蓄意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vi)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導致本集團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被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制裁或被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b) 購股權持有人未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合約，導致本公司資產或業務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議決收回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但在作出收回購股權的決定前，應給予購股權持有人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陳詞的機會。

行使價釐定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董事會於提呈日期酌情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數目，惟無論如何行使價應至少為(i)提呈日期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正式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於聯

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日期之面值之最高者。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中列明。董事認為該基準將可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所有權的權益。

符合適用要求

所有購股權的授出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其他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限制，並以其允許的範圍為限。

購股權的價值

鑒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行使價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現階段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及不切實可行。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計劃。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2015年購股權計劃以外的購股權計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徵求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了解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款)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款)條例」)項下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款)條例項下的

招股章程規定不適用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款)條例的規定並確保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款)條例規定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或將符合其豁免條件。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作出合理範圍內的一切查詢後，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13.39(5A)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文本將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intech464.com)刊載。

12.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慧君
謹啟

2025年7月31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交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證券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購回證券，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39,154,000股股份。待就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本公司證券以及額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3,915,400股股份（佔於購回授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的款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從股本撥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付，或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從股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購回股份，則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進行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則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6.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時，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中雲資本有限公司(「中雲資本」)持有252,13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5%。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中雲資本於本公司的權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83%。然而，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7月	0.33	0.26
8月	0.25	0.17
9月	0.18	0.12
10月	0.40	0.12
11月	0.45	0.11
12月	0.19	0.13
2025年		
1月	0.95	0.15
2月	0.40	0.23
3月	0.34	0.20
4月	0.39	0.18
5月	0.40	0.31
6月	0.55	0.33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7	0.47

10. 庫存股份

視乎於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的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益，可能包括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

11. 確認沒有異常之處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蔡冬艷女士

蔡冬艷女士，49歲，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蔡女士現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女士自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職於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自2000年至2001年任職於摩托羅拉尋呼產品公司、自2001年至2006年任職於3M中國有限公司及自2009年至2016年任職於明尼蘇達礦業製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蔡女士於1998年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本科文憑，主修酒店管理。蔡女士為中雲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中一名董事郝一鳴先生之配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蔡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蔡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與蔡女士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1月1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時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通知期可於初步委任期結束日或其後任何時候屆滿。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自2020年3月1日起，蔡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蔡女士之酬金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職責範圍、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胡志剛先生

胡志剛先生，75歲，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胡先生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彼亦取得澳洲坎培拉大學(University of Canberra)之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擔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南京市房產管理局副局長及局長、南京市房產管理委員會副書記及南京市仙林大學城市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及工委委員。彼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胡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與胡先生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4月24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時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通知期可於初步委任期結束日或其後任何時候屆滿。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96,000港元。胡先生之酬金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職責範圍、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三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挽留、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2.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

在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上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承諾、責任或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收益、利潤或業務的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未來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及貢獻。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3.1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行使時可發行／轉讓之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2段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在計算是否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時不應計算在內。

- 3.2 受下文第3.4段規限，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或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上限(如上文第3.1段所載)。
- 3.3 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或當時適用之後續條文)
- 3.4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之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之一般計劃上限之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一般計劃上限之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之股份數目)相同，則上文第3.3(i)及(ii)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3.5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一般計劃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在下文第22段之規限下，在截至提呈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計劃項下已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獎勵或證券，惟並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獎勵或證券)之已發行／轉讓及將予發行／轉讓之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提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 (「個人上限」)。為免生疑問，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正式以書面提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而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該授出之會議日期，應視為提呈日期。倘若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有關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獎勵或證券)之已發行／轉讓及將予發行／轉讓之股份及庫存股份超逾其個人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就任何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觸發股東批准規定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

5. 購股權之接納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本公司須於要約可能規定之時間內(不得遲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四(14)天)收到該接納書。建議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含接納建議書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並於建議書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股份數目)當日被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6. 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除下文第7、10至12段所規定者外，於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有效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i)由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ii)全額支付行使價。

7. 購股權之歸屬期

7.1 除下文第7.2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之歸屬期須不少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自接納提呈日期起十二(12)個月。

7.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之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iii) 授出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及
- (i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每一項都被認為授出購股權提供靈活性而言屬適合。

上述情況已盡錄。

8. 行使價

行使價應由董事於提呈日期酌情釐定及應不少於下列最高者：(i)於提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股份官方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股份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日期之面值，惟行使價可根據下文第16段之規定予以調整。為免生疑問，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正式以書面提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而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該授出之會議日期，應視為提呈日期。

9.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概不得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開公佈為止，亦概不得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之任何期間內作出上述事項。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30日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之最後期限。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10.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將於會上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提呈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以已經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為限。為免生疑問，仍在歸屬期內(無論該歸屬期是否為12個月)且尚未可行使之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並終止。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1. 全面收購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或安排計劃後，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上述全面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以已經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為限。為免生疑問，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仍在歸屬期內(無論該歸屬期是否為12個月)且尚未可行使之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並終止。

12.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 (i) 倘合資格參與者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身故、健康不佳、辭任或退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可終止合資格參與者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事件，則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三十(30)天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以已經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為限。為免生疑問，於終止日期仍在歸屬期內(無論該歸屬期是否為12個月)且尚未可行使之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並終止。
- (ii) 倘於合資格參與者因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之重大條款，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日失效及終止，惟在各情況下董事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3. 重組或合併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根據公司法擬就或因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各購股權持有人隨即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就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指示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以已經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為限。為免生疑問，仍在歸屬期內(無論該歸屬期是否為12個月)且尚未可行使之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並終止。在此規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自該會議日期起失效及終止。

14.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計劃期限」)。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1 相關購股權之屆滿日期；

15.2 上文第10、11、12及13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15.3 上文第11段所述本公司之安排計劃開始生效日期；

15.4 如購股權持有人基於遭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或作為本集團僱員(按董事會釐定)之嚴重行為失當或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又或基於僱主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單方面將其解僱或終止服務之任何其他理由，而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則為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15.5 購股權持有人因上文第15.4段所載者以外之理由而被本集團解僱之日後滿三十(30)天當日；

15.6 於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下文第19段後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或按照下文第17段註銷購股權之日；及

15.7 購股權之要約文件中具體規定之事件發生或期限屆滿，例如購股權持有人無法達到特定之績效目標。

16. 調整

倘於緊隨計劃期限開始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本或削減股本而引起或可能引起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第16段作出必要調整之任何變動，則行使價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相關之股份或任何購股權數目可作出董事(已收到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調整乃屬適當、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聲明書)認為適當之調整，惟任何該調整應給予購股權持有人其先前有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之相同已發行股份比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但不得進行任何調整，以致股份之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

17.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已發行之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一般計劃上限發行。

18.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普通決議案可在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

19.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擔保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有關購股權設置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法律或實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惟倘(i)董事明確書面同意(董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酌情給予該同意)，及(ii)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之豁免，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可能為了購股權持有人及該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可獲准轉讓予一個工具(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之目的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之其他原因)(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0.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20.1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彼等認為與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符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文，惟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以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如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中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限」之定義，新購股權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全部有關其他事項，從而使購股權持有人(目前或未來)受益。
- 20.2 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導致對修訂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經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同意，猶如購股權構成股本之個別類別及猶如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之變通則除外。
- 20.3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修訂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20.4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規定者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20.5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20.6向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1.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於購股權可供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前，購股權持有人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倘：

- (a) 購股權持有人涉及(i)偽造業績、(ii)受賄索賄、(iii)貪污、(iv)盜竊、(v)蓄意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vi)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之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導致本集團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被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制裁或被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b) 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本公司之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合約，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或業務遭受重大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議決回撥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但於作出回撥購股權之決定前，應給予購股權持有人機會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陳詞。

22.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22.1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22.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直至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獎勵或證券(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獎勵或證券)之已發行／轉讓及將予發行／轉讓之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就任何將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觸發股東批准要求之董事會會議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日期應視為計算行使價之授出日期。

22.3 在上文第22.2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詳情之通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23.1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23.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24. 股份地位及購股權附帶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或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將享有同等之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附帶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以及與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之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並不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份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擁有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股息權或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其他權利。



In-Tech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IN-TECH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17樓1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冬艷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胡志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動議
 - (a) 在下文5.(A)(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規則(「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a)段的批准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5.(A)(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轉讓的本公司股份／庫存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除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5.(A)(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上文5.(A)(a)及5.(A)(b)段董事所獲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將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地區法律上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相關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5.(B)(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並受一切不時修訂的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B)(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5.(B)(a)段授出的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C) 「動議

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條文的限制下，對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股份的任何提述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義務)。

6. 「動議

- (a) (i) 待通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印有「A」字樣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可能予以轉讓之庫存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或不時轉讓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轉讓之股份數目或有關庫存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後可能不時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 (b)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轉讓之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之一般計劃上限(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及為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一般計劃上限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慧君

香港，2025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5樓5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人士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蔡冬艷女士及胡志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通函。
6. 一份載有有關第5.(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通函。
7.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應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3756 0012以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慧君先生、蔡冬艷女士及周里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剛先生、張加友先生及馬有恒先生組成。

網址：www.chinaintech464.com